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6号)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宏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并于2016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8,700万股变更至11,600万股。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8年12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600万股增加至19,720万股。2018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5月16日,公司非公开股票25,393,699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2,593,699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9,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3.4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1、庄浩、庄澍、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庄浩、庄澍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 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12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有关义务。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承诺

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1)减持数量及时间: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50%;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100%。(2)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减持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承诺

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龚红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股东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间接股东龚红鹰均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数的25%。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厦门吉宏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控股股东庄浩及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张和平、庄澍、贺静颖、龚红鹰均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庄浩及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张和平、庄澍、贺静颖、龚红鹰均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有关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厦门吉宏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厦门吉宏股份的,转让所得归厦门吉宏所有。

(二)IPO稳定股价承诺

庄浩、庄澍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将采取包括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庄浩所作股份增持承诺:"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未达到规定的稳定股价终止条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备案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庄澍所作股份增持承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未达到规定的稳定股价终止条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三)庄浩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庄浩、庄澍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庄浩承诺:"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厦门吉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庄浩、庄澍承诺:"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庄浩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吉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人作为吉宏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2、本人将不利用对吉宏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吉宏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庄澍、张和平、贺静颖承诺如下: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自身未从事与厦门吉宏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厦门吉宏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作为厦门吉宏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厦门吉宏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自身未从事与厦门吉宏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厦门吉宏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在本公司作为厦门吉宏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厦门吉宏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4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5名,其中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其余4名为自然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庄浩	67,681,250	30.41%	67,681,250
2	庄澍	26,031,250	11.69%	26,031,250
3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75,000	6.68%	14,875,000
4	张和平	5,206,250	2.34%	5,206,250
5	贺静颖	5,206,250	2.34%	5,206,250
合计		119,000,000	53.46%	119,000,000

注1:庄浩现为公司董事,质押股票数量为37,744,590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12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10%;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庄澍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质押股票数量为3,893,000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12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10%;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质押股票数量为14,450,000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红鹰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数的25%。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厦门吉宏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4:张和平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数的25%。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厦门吉宏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5:贺静颖曾任副总经理,于2018年4月18日离职,质押股票数量为3,553,000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履行限售承诺;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厦门吉宏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6、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全部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所作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获悉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851,377股	2019-7-5	2020-11-3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0.00%	融资
合计	–	10,851,377股	–	–	–	50.0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21,702,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为10,851,37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509 证券简称:新美星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何德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ZIXING PACKAGING INDUSTRY PLC(在埃塞俄比亚设立的公司,在中国商务部门备案为:"紫星实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实业")在埃塞俄比亚的业务开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对紫星实业增资765万美元,紫星实业其他股东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主要用于扩充产能。增资完成后,紫星实业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美元增加至3000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其5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紫星实业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509 证券简称:新美星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ZIXING PACKAGING INDUSTRY PLC(在埃塞俄比亚设立的公司,在中国商务部门备案为:"紫星实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实业")在埃塞俄比亚的业务开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对紫星实业增资765万美元,紫星实业其他股东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主要用于扩充产能。增资完成后,紫星实业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美元增加至3000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其5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紫星实业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509 证券简称:新美星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美星")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增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2018年共同投资设立了具有埃塞俄比亚法人资格的合资公司"ZIXING PACKAGING INDUSTRY PLC",该公司在中国商务部门备案为:"紫星实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实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瓶坯瓶盖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等。公司投资额为765万美元,投资占比51%,紫江企业投资额为735万美元,投资占比49%。

紫星实业现已正式投产并实现销售,目前基本达到满产状态。根据目前埃塞俄比亚市场客户需求情况、合作双方对海外项目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的大包装生态战略,经公司与紫江企业商议,拟对紫星实业进行增资。公司拟增资765万美元,紫江企业拟增资735万美元。增资完成后,紫星实业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美元增加至3000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其51%的股权。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单位:万美元

增资方	增资金额	增资占比	货币增资	实物增资	资金来源
新美星	765	51%	102	663	自有资金
紫江企业	735	49%	98	637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紫星实业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本次向紫星实业增资,需经中国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委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合作方介绍

1、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1205 2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上海市申富路618号

5、法定代表人:沈雯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1673.6158万元整

7、经营范围:生产PET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江企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ZIXING PACKAGING INDUSTRY PLC(在中国商务部门备案名称: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2、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262号;

3、注册号:EIA/PC/2/00002279/2010;

4、地址:Oromia,Finfine Vic spe,DUKEN-TOWM,dukem;

5、经营范围:除塑料袋以外的塑料制品制造;

6、股权关系:新美星持股51%,紫江企业持股49%。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为9,785.5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为7,704.42万元人民币;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2,611.5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17.6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标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紫星实业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资本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新美星	765	货币及实物	51%	1530	货币及实物	51%
紫江企业	735	货币及实物	49%	1470	货币及实物	49%
合计	1500	货币及实物	100%	3000	货币及实物	1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随着紫星实业生产项目建设的进展,现有规划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需在生产规模、自动化程度等方面提升。公司本次向紫星实业增资符合公司大包装生态战略及海外市场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伴随着在埃塞俄比亚投资规模的扩大,紫星实业未来可能面临内部经营管理、市场需求、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盈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推行精益管理、加强经营团队建设、积极开拓市场等措施,做好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星实业仍为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56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7月8日,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者"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减持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5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达晨创泰持有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5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174.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42%。

现因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告知如下:

1、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74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2%。其中,达晨创恒预计减持股份数量5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达晨创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达晨创瑞预计减持股份数量5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公司本次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本次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二、股份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作出的所持瀛通通讯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减持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违反上述承诺,则:(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瀛通通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瀛通通讯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瀛通通讯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 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 不会通过影响瀛通通讯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瀛通通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11月22日,达晨创泰减持公司股份210,000股,达晨创恒减持公司股份210,000股,达晨创瑞减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0,000股,未履行"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如减持的,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的承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1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除此之外,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无其他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历次减持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52,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相关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5日	24.64	100,000	2,464,170.92	0.08%
		2018年6月16日	24.36	100,000	2,436,166.85	0.08%
		2018年6月17日	24.08	100,000	2,407,512.28	0.08%
		2018年6月18日	23.85	110,000	2,623,325.06	0.09%
		2018年8月20日	19.63	210,000	4,122,353.50	0.17%
		2018年8月21日	19.34	200,000	3,867,352.64	0.16%
小计			21.85	820,000	17,920,881.25	0.67%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5日	24.43	100,000	2,442,679.83	0.08%
		2018年6月16日	24.38	100,000	2,437,813.79	0.08%
		2018年6月17日	23.89	100,000	2,388,707.31	0.08%
		2018年6月18日	23.76	110,000	2,613,686.79	0.09%
		2018年8月20日	19.30	210,000	4,053,784.87	0.17%
		2018年8月21日	19.26	200,000	3,852,553.22	0.16%
小计			21.69	820,000	17,789,225.81	0.67%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5日	24.41	100,000	2,441,366.53	0.08%
		2018年6月16日	24.36	100,000	2,436,982.23	0.08%
		2018年6月17日	23.80	100,000	2,379,740.63	0.08%
		2018年6月18日	23.58	110,000	2,594,076.18	0.09%
		2018年8月20日	19.26	210,000	4,044,463.91	0.17%
		2018年8月21日	19.59	200,000	3,918,443.80	0.16%
小计			21.72	820,000	17,